

#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  
承辦人：張凱翔  
Email：nstunort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50100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010002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、署、部）轉知所屬學校（含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）代理教師如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其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勞工退休金）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是否需追溯變更，以及追溯補發薪資差額所得稅應如何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1月28日做成112年度簡更一字第34號判決，為全國首件代理教師因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之案例。考量114學年度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實施後，因年資採計方式引起爭議之申訴、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導致追溯變更敘薪等級為經常發生之現象，處理方式有轉知各校週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本會函詢，相關機關答覆如下：

(一)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21日保費團字第11260326730號函：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



花府 115/02/02  
1150025072

保險並無追溯變更投保薪資之機制，不須追溯變更投保薪資。但若聘期尚未終止仍在該敘薪通知有效期限內時，須向後變更投保薪資。

- (二)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8095號函：勞工退休金部分應依變更後敘薪等級變更投保薪資，並補提繳退休金，惟其補提撥作業相關細節，請洽詢學校所在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事處。
- (三)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20日健保承字第1120641366號函：投保單位應依規定追溯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，並依核定後之投保金額補繳差額保險費。
- (四)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6月20日北區國稅三重綜徵字第1141187161號函：薪資部分應依原給付年度併入該年度所得稅，由國稅局發單補繳所得稅差額；若法院判決有涉及依民法加收延遲利息時，延遲利息則併入實際給付年度繳交所得稅。

### 三、檢附相關機關答覆函文4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政部各區國稅局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
